

# 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行政许可文件

黄许可决〔2025〕19号

## 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 颍河特大桥建设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

黄委于2024年11月6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颍河特大桥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颍河特大桥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颍河特大桥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 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颍河特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5年1月13日

## 附件

# 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 颍河特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年11月7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颍河特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西峰治理监督局，甘肃省水利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以及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黄河和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颍河特大桥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颍河特大桥的建设，对于优化和完善区域路网结构布局，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大桥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的推荐桥位，大桥沿颍河左岸布置，自下游至上游依次经过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安国镇油坊村、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泾源县六盘山镇农林村，涉河段起点（下游）、终点（上游）分别位于蒿店水文站下游约 1267 米、

843 米。

大桥位于《泾源县境内主要河道（湖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三、同意大桥以全桥跨方式沿颀河布置。基本同意大桥涉河段按  $13 \times 32.6$  米的布置方案，涉河桥长 423.8 米。

大桥涉河段起点 3 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 $X=359430.713$ ， $Y=3947589.328$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大桥涉河段终点 16 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 $X=359012.359$ ， $Y=3947665.456$ ）。涉河段桥墩中心点坐标见附表。

四、大桥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300 年一遇洪水标准校核。桥位处 300 年一遇、10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分别为 1330 立方米每秒、936 立方米每秒，涉河段相应水位分别为 1623.56 米 ~ 1628.58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1623.28 米 ~ 1628.32 米。

五、河道内大桥梁底高程自下游至上游为 1630.27 米 ~ 1634.92 米，满足河道行洪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桥位处最大壅水高度 0.26 米，壅水长度 382.30 米；最大冲刷水深 8.42 米 ~ 15.44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 1610.25 米 ~ 1615.14 米。

河道内所有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应在现状河床地面 2 米以下。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大桥两端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施工期及运行后 5 年内需对大桥影响范围内河势和防洪工程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经甘肃省水利厅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审核后报送黄委。

八、大桥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黄河水土保持西峰治理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 附表

## 涉河桥墩中心点坐标表

桥墩编号	X	Y
3#	359430.713	3947589.328
4#	359398.365	3947594.510
5#	359366.087	3947600.044
6#	359333.878	3947605.838
7#	359301.716	3947611.772
8#	359269.565	3947617.736
9#	359237.414	3947623.701
10#	359205.263	3947629.666
11#	359173.112	3947635.631
12#	359140.962	3947641.596
13#	359108.811	3947647.562
14#	359076.661	3947653.527
15#	359044.510	3947659.491
16#	359012.359	3947665.456

---

抄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甘肃省水利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14日印发